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十四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8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09
陸、臨時動議	22
柒、附件	
1、決算表冊	23
2、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3、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40
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5、公司章程	42
6、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7、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 股東常會

###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 股東常會

### 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第四案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第五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49,834,87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增加 3,415,471 仟元；營業利益計 2,068,530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648,226 仟元；稅前淨利 2,139,55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22.87%；扣除所得稅費用 625,319 仟元及少數股權損益 486,304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1,027,933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減少 21.93%；每股稅後盈餘為 4 元，就整個集團企業合併之經營成果而言，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〇年度成長 7.36%。

###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之加強、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主機板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高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一〇二年度生產量應可較一〇一年度成長 10%。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之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市場，深化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新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文 章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雪 鳳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 顯 和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三)10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公司	峻泓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2,772,629	300,000	300,000	-	3.2%	4,621,049
本公司	峻泓(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72,629	300,000	300,000	-	3.2%	4,621,049

註：係揭露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反映公司實質可能最大風險。

###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1、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臺幣 56,501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臺幣 56,501 仟元。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3 頁及附件一（第 23~38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結果：

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1,027,932,780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2,793,27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8,241,872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2,010,325,917 元，累積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為 2,557,223,547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514,345,723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128,586,430 元，發行新股 12,858,643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現金股利 385,759,293 元，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39 頁）。

決 議：

#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臺幣 128,586,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58,643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條件如下：

擬自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 128,586,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58,6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之股份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至新臺幣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2,700,315,050 元，發行 270,031,505 股。

(六)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1、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u>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規定辦理</p> <p>2、增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p> <p>3、第五款業於第六條中明定，爰刪除之。</p>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u>本條</u>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六、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本作業程序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辦理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或追認即可，爰修正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u></p>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管措施：</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程序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管措施：</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審查程序作成評估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將評估報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適用以下程序規定：：</p> <p><u>(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u>主管機關</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七條	<p>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u>個別</u>認定之。</p>	<p>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之定義業於第四條述明，爰刪除之並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五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適用以下程序規定：：</p> <p><u>(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爰修正之。</p>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2 年 5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獨立董事已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公告受理提名完畢，並經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胡首強	中國工商管理專校	中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95,560 股
張美瑗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1、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光華投資公司事業部經理 4、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0 股
陳夢萍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1、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2、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選舉結果：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280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1,797	4	\$ 210,18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640,847	12	1,413,84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2,145	-	3,674	-
1178 其他應收款	-	-	41,759	-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206,769	2	116,760	1
120X 存貨	209,041	2	226,464	2
1250 預付費用	8,675	-	7,748	-
1260 預付款項	27,288	-	25,3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242	-	5,3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85,804</u>	<u>20</u>	<u>2,051,183</u>	<u>17</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76,927</u>	<u>72</u>	<u>9,107,395</u>	<u>75</u>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248,841	2	248,84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5,618	3	398,513	3
1531 機器設備	772,960	5	699,843	6
1551 運輸設備	18,984	-	21,477	-
1561 辦公設備	3,064	-	3,064	-
1681 其他設備	<u>107,450</u>	<u>1</u>	<u>24,025</u>	<u>-</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6,917	11	1,395,763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 527,087 )	( 4 )	( 456,194 )	( 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7,426</u>	<u>1</u>	<u>66,402</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77,256</u>	<u>8</u>	<u>1,005,971</u>	<u>8</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5,379	-	4,444	-
1830 遞延費用	<u>14,979</u>	<u>-</u>	<u>20,088</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358</u>	<u>-</u>	<u>24,532</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3,460,345</u>	<u>100</u>	<u>\$ 12,189,08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00,000	3	\$ 20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3,257	-	3,768 -
2140	應付帳款		1,136,954	8	805,339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36,683	3	375,71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118,293	1	10,195 -
2170	應付費用		225,352	2	294,123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522,720	4	302,75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0	-	1,01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73	-	2,16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48,522</u>	<u>21</u>	<u>1,995,079</u> <u>16</u>
2420	<b>長期借款</b>		<u>200,000</u>	<u>1</u>	<u>-</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70	-	4,470 -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165,196	9	1,158,072 10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169,726</u>	<u>9</u>	<u>1,162,601</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18,248</u>	<u>31</u>	<u>3,157,680</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728	19	2,402,886 20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2,362,045	17	2,358,070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157	-	43,157 -
3260	長期投資		417,597	3	417,597 4
3271	員工認股權		102,827	1	65,86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4,726	6	653,0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08	5	967,40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8,259	23	2,438,375 20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3,250)	(	5)
		(	315,008)	(	3)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9,242,097</u>	<u>69</u>	<u>9,031,401</u> <u>74</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3,460,345</u>	<u>100</u>	\$ <u>12,189,081</u> <u>100</u>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4,300,442	101	\$	3,880,45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7,426)	( 1 )	(	8,502)	-		
4190 銷貨折讓	(	11,909)	-	(	8,82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61,107	100		3,863,128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4,059,358)	( 96 )	(	3,670,043)	( 95 )		
5910 營業毛利		201,749	4		193,085	5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6,101)	-	(	30,823)	( 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42,496)	( 6 )	(	236,085)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940)	( 1 )	(	36,71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5,537)	( 7 )	(	303,619)	( 8 )		
6900 營業淨損	(	103,788)	( 3 )	(	110,534)	( 3 )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83	-		8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47,021	29		1,645,375	43		
7160 兌換利益		-	-		13,246	-		
7480 什項收入		63,698	2		44,6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1,302	31		1,704,027	4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774)	-	(	1,367)	-		
7560 兌換損失	(	24,423)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8,301)	-	(	1,1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8,498)	( 1 )	(	2,54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9,016	27		1,590,947	41		
8110 所得稅費用	(	141,083)	( 3 )	(	274,314)	( 7 )		
9600 本期淨利	\$	1,027,933	24	\$	1,316,633	3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4.55	\$	4.00	\$	6.19	\$	5.12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4.51	\$	3.97	\$	6.13	\$	5.07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4,442	\$ 2,358,070	\$ 43,157	\$ 433,297	\$ 24,420	\$ 490,646	\$ 338,804	\$ 2,742,844	(\$ 667,400)	\$ 7,948,280
99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62,417	-	( 162,417)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628,597	( 628,597)	-	-
股 票 股 利	218,444	-	-	-	-	-	-	( 218,444)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611,644)	-	( 611,644)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	41,440	-	-	-	-	41,440
未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	-	-	( 15,700)	-	-	-	-	-	( 15,700)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316,633	-	1,316,633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352,392	352,392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02,886</u>	<u>\$ 2,358,070</u>	<u>\$ 43,157</u>	<u>\$ 417,597</u>	<u>\$ 65,860</u>	<u>\$ 653,063</u>	<u>\$ 967,401</u>	<u>\$ 2,438,375</u>	<u>(\$ 315,008)</u>	<u>\$ 9,031,401</u>
<b>101 年度</b>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2,886	\$ 2,358,070	\$ 43,157	\$ 417,597	\$ 65,860	\$ 653,063	\$ 967,401	\$ 2,438,375	(\$ 315,008)	\$ 9,031,40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31,663	-	( 131,663)	-	-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352,393)	352,393	-	-
股 票 股 利	168,202	-	-	-	-	-	-	( 168,202)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480,577)	-	( 480,577)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640	3,975	-	-	( 1,505)	-	-	-	-	3,11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	38,069	-	-	-	-	38,069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之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	-	403	-	-	-	-	403
101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027,933	-	1,027,933
國 外 長 期 投 資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	-	( 378,242)	( 378,24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71,728</u>	<u>\$ 2,362,045</u>	<u>\$ 43,157</u>	<u>\$ 417,597</u>	<u>\$ 102,827</u>	<u>\$ 784,726</u>	<u>\$ 615,008</u>	<u>\$ 3,038,259</u>	<u>(\$ 693,250)</u>	<u>\$ 9,242,097</u>

註 1：董監酬勞\$8,100 及員工紅利\$81,490 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紅利\$77,000 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27,933	\$		1,316,6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4,025			98,297
各項攤提			8,951			5,3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86			22,89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84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47,021)	(		1,645,375)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9,650			290,1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880	(		1,3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069			41,4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			186
應收帳款	(		227,004)			58,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471)			120,149
其他應收款			41,760	(		41,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010)			8,466
存貨	(		11,863)			19,932
預付費用	(		927)	(		576)
預付款項	(		1,895)			6,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223			262,326
應付票據	(		511)	(		1,603)
應付帳款			331,615	(		317,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64			109,113
應付所得稅			108,098	(		33,141)
應付費用	(		68,771)			54,155
其他應付款項	(		527)	(		1,089)
其他流動負債			2,605	(		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072			369,265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	( 146,002)
購置固定資產	( 196,617)	( 365,9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27	33,336
遞延費用增加	( 3,842)	( 24,0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5)	( 1,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7,967)	( 604,50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67,93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增加	219,970	69,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3
發放現金股利	( 480,577)	( 611,64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3,11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504	( 373,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1,609	( 609,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88	819,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797	\$ 210,18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262	\$ 1,2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763	\$ 45,129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伍開雲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28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55,235	16	\$ 5,242,969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48	-	4,10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5,252,406	48	13,772,686	45
1178	其他應收款	641,664	2	732,48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9,278	-	7,836	-
120X	存貨	2,310,728	7	2,862,879	9
1250	預付費用	168,063	1	200,992	1
1260	預付款項	132,476	-	243,22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3,861	-	9,34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498	-	9,7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719,157</u>	<u>74</u>	<u>23,086,258</u>	<u>75</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52,598	1	367,17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748	1	199,458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7	-	72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80,073</u>	<u>2</u>	<u>567,358</u>	<u>2</u>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248,841	1	248,84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61,850	6	2,051,407	7
1531	機器設備	5,885,049	19	5,713,097	18
1551	運輸設備	90,119	-	90,892	-
1561	辦公設備	66,939	-	79,967	-
1681	其他設備	560,425	2	509,378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8,913,223	28	8,693,581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632,197 )	( 8 )	( 2,198,760 )	( 7 )
1599	減：累計減損	( 8,929 )	-	( 10,409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7,354	3	293,645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179,451</u>	<u>23</u>	<u>6,778,057</u>	<u>22</u>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0,690	1	224,446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41,021	-	26,015	-
1830	遞延費用	91,660	-	95,615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32,681</u>	<u>-</u>	<u>121,630</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832,052</u>	<u>100</u>	<u>\$ 30,777,74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559,716	2	\$ 990,258	3
2120	應付票據		3,413	-	10,030	-
2140	應付帳款		14,466,701	46	14,288,223	47
2160	應付所得稅		742,886	2	445,893	2
2170	應付費用		749,000	2	726,4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6,167	-	99,210	-
2260	預收款項		44,648	-	52,37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0,299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628	-	28,4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16,880,458	53	16,640,909	54
<b>長期借款</b>						
2420	長期借款		1,330,693	4	838,736	3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14	-	6,015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9	-	5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358,390	4	1,339,303	4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1,364,853	4	1,345,862	4
2XXX	<b>負債總計</b>		19,576,004	61	18,825,507	61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1,728	8	2,402,886	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2,362,045	7	2,358,070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157	-	43,157	-
3260	長期投資		417,597	1	417,59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102,827	-	65,860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4,726	3	653,0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5,008	2	967,4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8,259	10	2,438,375	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3,250 )	( 2 )	( 315,008 )	( 1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9,242,097	29	9,031,401	29
3610	少數股權		3,013,951	10	2,920,841	10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12,256,048	39	11,952,242	39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31,832,052	100	\$ 30,777,749	100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50,181,540	101	\$	46,902,0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37,841)	( 1 )	(	324,356)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08,829)	-	(	158,2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9,834,870</u>	<u>100</u>		<u>46,419,399</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46,253,057)	( 93 )	(	42,509,619)	( 92 )		
5910 營業毛利		<u>3,581,813</u>	<u>7</u>		<u>3,909,780</u>	<u>8</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246,290)	-	(	148,04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45,074)	( 2 )	(	709,079)	( 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1,919)	( 1 )	(	335,900)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513,283</u> )	<u>( 3 )</u>	(	<u>1,193,024</u> )	<u>( 2 )</u>		
6900 營業淨利		<u>2,068,530</u>	<u>4</u>		<u>2,716,756</u>	<u>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6,670	-		44,7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290	-		-	-		
7160 兌換利益		98,642	1		203,800	1		
7480 什項收入		59,181	-		82,1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1,783</u>	<u>1</u>		<u>330,695</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2,243)	-	(	29,91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107,40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3,502)	-	(	16,222)	-		
7880 什項支出	(	115,012)	( 1 )	(	120,010)	( 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90,757</u> )	<u>( 1 )</u>	(	<u>273,543</u> )	<u>( 1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9,556	4		2,773,908	6		
8110 所得稅費用	(	625,319)	( 1 )	(	776,720)	( 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514,237</u>	<u>3</u>	\$	<u>1,997,188</u>	<u>4</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27,933	2	\$	1,316,633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86,304	1		680,555	1		
	\$	<u>1,514,237</u>	<u>3</u>	\$	<u>1,997,188</u>	<u>4</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8.32	\$	5.89	\$	10.79	\$	7.77
9740AA 少數股權	(	2.40)	( 1.89 )	(	3.23)	( 2.65 )		
9750 本期淨利	\$	<u>5.92</u>	\$	<u>4.00</u>	\$	<u>7.56</u>	\$	<u>5.12</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75	\$	5.84	\$	10.67	\$	7.68
9840AA 少數股權	(	1.88)	( 1.87 )	(	3.18)	( 2.61 )		
9850 本期淨利	\$	<u>5.87</u>	\$	<u>3.97</u>	\$	<u>7.49</u>	\$	<u>5.07</u>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票 據 易 長期投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b>100 年度</b>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84,442	\$ 2,358,070	\$ 43,157	\$ 433,297	\$ 24,420	\$ 490,646	\$ 338,804	\$ 2,742,844	(\$ 667,400)	\$ 2,411,025	\$ 10,359,30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2,417	-	( 162,4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28,597	( 628,597 )	-	-	-
股票股利	218,444	-	-	-	-	-	-	( 218,4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611,644 )	-	-	( 611,64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1,440	-	-	-	-	-	41,44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	-	-	-	( 15,700 )	-	-	-	-	-	-	( 15,700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316,633	-	680,555	1,997,18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52,392	-	352,392
少數股權	-	-	-	-	-	-	-	-	-	( 170,739 )	( 170,739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02,886</u>	<u>\$ 2,358,070</u>	<u>\$ 43,157</u>	<u>\$ 417,597</u>	<u>\$ 65,860</u>	<u>\$ 653,063</u>	<u>\$ 967,401</u>	<u>\$ 2,438,375</u>	<u>(\$ 315,008)</u>	<u>\$ 2,920,841</u>	<u>\$ 11,952,242</u>
<b>101 年度</b>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02,886	\$ 2,358,070	\$ 43,157	\$ 417,597	\$ 65,860	\$ 653,063	\$ 967,401	\$ 2,438,375	(\$ 315,008)	\$ 2,920,841	\$ 11,952,2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663	-	( 131,66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2,393 )	352,393	-	-	-
股票股利	168,202	-	-	-	-	-	-	( 168,20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577 )	-	-	( 480,57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0	3,975	-	-	( 1,505 )	-	-	-	-	-	3,1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38,069	-	-	-	-	-	38,06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403	-	-	-	-	-	40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027,933	-	486,304	1,514,23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378,242 )	-	( 378,242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393,194 )	( 393,194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71,728</u>	<u>\$ 2,362,045</u>	<u>\$ 43,157</u>	<u>\$ 417,597</u>	<u>\$ 102,827</u>	<u>\$ 784,726</u>	<u>\$ 615,008</u>	<u>\$ 3,038,259</u>	<u>(\$ 693,250)</u>	<u>\$ 3,013,951</u>	<u>\$ 12,256,048</u>

註 1：董監酬勞\$8,100 及員工紅利\$81,490 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0,000 及員工紅利\$77,000 已於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514,237	\$ 1,997,18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94,898	21,9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 27,290 )	107,401
存貨報廢及(轉列收入數)跌價損失	( 10,683 )	6,660
折舊費用	848,671	728,245
各項攤提	53,635	51,3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502	16,2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472	41,4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60	9,342
應收帳款	( 1,343,075 )	( 2,020,840 )
其他應收款	90,820	( 340,330 )
存貨	457,770	( 667,115 )
預付費用	32,929	( 54,492 )
預付款項	110,751	( 192,510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31	( 7,201 )
應付票據	( 6,617 )	( 2,591 )
應付帳款	178,478	2,912,339
應付費用	22,571	159,740
其他應付款	( 1,542 )	67,825
應付所得稅	296,993	83,085
預收款項	( 7,722 )	51,801
其他流動負債	( 20,868 )	( 116,33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	( 1,6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 15,426 )	314,0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094	3,165,567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	(\$ 105,3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146,0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442)	1,992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450,553)	( 2,228,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976	14,83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 18,219)	( 51,925)
遞延費用增加	( 49,013)	( 91,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06)	13,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12,257)	( 2,592,53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30,542)	622,62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95)	487
發放現金股利	( 480,577)	( 611,64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703,232	838,73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價款	3,110	-
少數股權減少	( 393,194)	( 170,7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98,266)	679,462
匯率影響數	( 326,305)	( 46,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7,734)	1,20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42,969	4,037,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55,235	\$ 5,242,969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資訊</u>		
本期支付利息	\$ 43,591	\$ 26,6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2,613	\$ 379,625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89,052	\$ 2,199,334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13,545	42,884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	( 52,044)	( 13,545)
	\$ 1,450,553	\$ 2,228,673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101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2,010,325,917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 1,027,932,78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793,2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8,241,872)	546,897,63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57,223,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385,759,293)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128,586,430)	(514,345,7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2,877,82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52,475,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5,440,000 元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7,172,862 股之股本計算配股率。

註 2：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盈餘分派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 5%。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計算式： $52,475,000 / [1,027,932,780 - (1,027,932,780 * 10\%) - 378,241,872]$

≙ 9.60%，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低於 5% 之規定。

董監事酬勞計算式： $5,440,000 / [1,027,932,780 - (1,027,932,780 * 10\%) - 378,241,872]$

≙ 0.99%，其百分比符合章程之不高於 1% 之規定。

註 4：上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
董監酬勞	5,440,000
員工現金紅利	52,475,000

註：上列金額為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該金額與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費用化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71,728,62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5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每 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於 102 年度(預計)並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不適用。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5%。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類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99.05.14	普通股	6,277,566	3.16%	普通股	10,493,333	4.08%	
董事	林文慶	99.05.14	普通股	3,978,296	2.00%	普通股	5,150,698	2.00%	
董事	王嘉真	99.05.14	普通股	357,939	0.18%	普通股	536,396	0.21%	
獨立董事	胡首強	99.05.14	普通股	228,286	0.11%	普通股	295,560	0.11%	
獨立董事	張美瑗	99.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99.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文章	99.05.14	普通股	2,731,639	1.37%	普通股	3,536,651	1.38%	
監察人	蕭雪鳳	99.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沈顯和	99.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3,573,726			20,012,638		

99年5月14日發行總股數：198,776,577股

102年4月16日發行總股數：257,172,862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2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180,42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2年4月16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3,536,651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